**上海电机学院研究所（中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
 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激发我校教师科技创新的活力，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，充分发挥研究所（中心）在科学研究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  **第二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由学院教师组织申报或教师根据科研方向相近原则自由组合申报、学校批准设立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组建要对接行业需求，在学科前沿或有重大产业前景的基础上设立。
 **第四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不定行政级别，实行理、工、人文、社科分类设置，定期考核和评估，滚动发展。

  **二、组织机构**
 **第五条** 申报建立研究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 （1）符合国家、上海市或临港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；研究所拥有高级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；研究所总人数原则上应8人左右，且具备承担国家、省市及企业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。
 （2）拥有学术造诣深、作风正派、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；学术梯队合理，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及必须的技术人员队伍。
 （3）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，已承担一定量国家和地方及企业的科研项目，达到一定的科研规模。
 （4）有必需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条件。
 **第六条** 申请建立研究所（中心）的审批程序为：由拟建研究所（中心）筹备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研究所（中心）申请表，经学院讨论签署意见后送学校科研处审核，并经专家评审、校科研工作委员会讨论，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  **三、运行与管理**
 **第七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实行所长负责制，并建立所务会议制度，讨论决定研究所（中心）重大问题。
 **第八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所长须具有正高级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，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并且学风端正、学术造诣深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基础，原则上要求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级科研项目，在本学科领域有相当的学术权威性的研究人员担任。
 **第九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采用动态淘汰机制。

 **四、研究所的权利**

**第十条** 学校每年资助研究所（中心）1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科学研究等费用，开支由研究所所长统一调控。

**五、研究所的任务**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的主要任务，是在所在学院的领导下，根据国家及地方经济、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要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，建设人才梯队，负责相关科研实验室建设等。

**六、研究所的考核与评估**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所考核评估主要是根据研究所（中心）提出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，研究所内部成员考核由研究所按学校相关政策自行考核。

 **第十三条** 研究所（中心）所长考核评估
1．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考核小组，对各研究所（中心）所长进行考核评估。所长必须在本研究所（中心）全体人员范围内进行述职。考核小组还可邀请所在学院内部有影响的教授、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。
2．考核评估的重点：
（1）组织本研究所（中心）形成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，制定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近期研究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（2）研究所（中心）内组建合理的学术队伍，有优秀学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计划，研究所内部团结协作情况。
（3）组织申报科研项目、并督促在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计划完成。同时组织所（中心）内研究成果报奖工作。研究所（中心）的科研业绩、科研水平逐年提高。
（4）有关科研实验室等条件建设情况

（5）研究所（中心）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，等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考核成绩突出的研究所（中心），学校将给予政策支持和连续资助，并作为推荐省部及国家级研究机构的基础。
 **第十五条** 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所（中心），学校将，对该机构给予调整或作撤并处理。
 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